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第一次股票发行(《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披露日期为2017年6月6日)实际发行股数5,454,545股,共募集资金59,999,995.00元,原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为:

33,899,995.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3,000,000.00 元用于百 旺信工业区第三期数据中心机房建设,3,1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 行借款。

2018年半年度,公司存在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8月16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因工作人员缺乏经验,公司前述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再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的情况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也未能及 时通知主办券商。现予以补充追认并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审议并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